证券代码: 831357 证券简称: 黄国粮业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冻结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股东周兴伍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被冻结,占公司总股本 4.63%。在本 次冻结的股份中,5.417,765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582,23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2021 年上述股份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止,详见《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9)

本次冻结期限由上次 2021 年 6 月 20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。

(二) 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

公司于8月23日查询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 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,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(法律文书案号: (2021) 豫 1502 民初 1266 号)股东周兴伍持有的公司股份 6.000.000 股。

(三) 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,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冻结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,公 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 (名称): 周兴伍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58,328,942、45.01%

限售股份数及占比: 43,746,707、33.76%

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54,328,942、41.92%

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

2021年4月9日公司股东周兴伍持有公司14,000,000股被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(法律文书案号:(2021)豫15执27号之四),占公司总股本10.80%,4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0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;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周兴伍持有公司34,328,942股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(法律文书案号:(2022)豫1502执754号),占公司总股本26.49%,34,328,942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冻结期限为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